

第二案：「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興辦新田里活動中心暨山順宮整體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計畫區細部計畫業與主要計畫分離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本案係配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興辦新田里活動中心暨山順宮整體開發）案」，因應新訂分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王委員銘德、陳委員世仁、周委員士雄及張委員梅英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